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897号

关于对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；

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；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。

经查明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丰年君悦”）、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丰年君传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丰年君和”）作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测测试”）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9月18日，西测测试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%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致歉公告》显示，丰年君悦、丰年君传、丰年君和作为西测测试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于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8%，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丰年君悦、丰年君传、丰年君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第一款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

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丰年君悦、丰年君传、丰年君和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3年9月19日